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以评估价 12,568,003.86 元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25% 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宁波市恒兴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船务”）持有公司子公司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实业”或“标的公司”）25% 股权。本公司以现金 12,568,003.86 元出资，收购恒兴船务所持能源实业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能源实业 65% 的股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协议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股权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市恒兴船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孔浦街道文汇路 118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雷宏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成品油船运输；浙江省内沿海各港间原油运输。国内沿海油船船务、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国内水路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船舶配件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股权情况

自然人股东陈雷宏持有恒兴船务 55%股权，自然人股东石雷达持有恒兴船务 45%股权。

3、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也没有使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恒兴船务资产总额为 3.23 亿元，资产净额 1.31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81.8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79.1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收购资产为能源实业 25%的股权。该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质押权及其他第三人权利或主张；

（2）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能源实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480,465.29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0,272,015.43 元。

2、标的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住所：浙江省永丰路 128 号 27 幢 111-2 室

法定代表人：马奕飞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际海运、陆运、空运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金银饰品、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石油制品、沥青、焦炭、石

油焦、燃料油、润滑油、化工原料及产品、石脑油、针纺织品、玻璃制品、建筑材料、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塑料原料、化肥、橡胶原料及制品、日用百货、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煤炭批发（无储存）；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软件开发；经营广告业务；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能源实业股权结构如下：公司持有能源实业 40%股权，上海海蓝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35%，宁波恒兴船务有限公司持股 25%，能源实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 5,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能源实业 65%股权，上海海蓝能源有限公司持有能源实业 35%股权。

（3）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源实业资产总额为 6,716.07 万元，净资产为 4,912.5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350.06 万元，实现净利润-48.3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980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能源实业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资产基础法评定，评估值为 50,272,015.43 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能源实业 25%股权对应股权作价为 12,568,003.86 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能源实业 25%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其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作为定价依据，为 12,568,003.86 元。

2、按照协议约定，自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有利于公司对子公司股权结构的优化，符合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决议；
- 2、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 3、标的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